

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

『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』包含：輻射防護服務業網路申辦、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證書網路申辦、輻射防護管理組織網路申辦、輻防教育訓練課程及積分網路申辦、鋼鐵偵檢業及偵檢人員網路申辦。當設施經營者或雇主使用『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』各項網路申辦作業時，即表示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「輻射防護計畫示範條款」之規定。

輻射防護計畫示範條款

- 第一條 本計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暨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機構輻射安全由設施經營負責人負責，並依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，設置輻射管理組織或輻射防護作業管理人員，執行輻射防護管理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機構操作設備之人員均超過 18 歲，並依法持有執業執照、輻射安全證書或合格訓練證明（18 小時）。
- 第四條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每年 3 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，並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紀錄保存 10 年。
- 第五條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，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。檢查項目依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紀錄保存 30 年。
- 第六條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，並依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，離職並提供紀錄。紀錄至少保存 30 年，並至該人員年齡超過 75 歲。人員劑量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提供。
- 第七條 依輻射作業特性及曝露程度劃定管制區，確保對一般人劑量符合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。輻射源表面須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。
- 第八條 輻射源同意登記期限屆滿、轉讓、遷址、變更場所、停用、永久停止使用等，均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發生輻射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，通報電話：
上班時間：(02) 8231-7919 轉 2179 至 2187，
核安監管中心 24 小時專線：0800-088-928(報案專用，一般事項請電總機)。
- 第十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(參考資料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)

